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418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19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041881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辦理「2019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活動乙案，請各校轉知所屬鼓勵參加，並請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協助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1月18日師大公領字第1081032194號函辦理。

二、實施方式：

(一)輔導群事先製作「2019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微型教學包，上傳於人權小樹部落格(<http://hretw.blogspot.com/>)，請各校響應此活動，並鼓勵老師可下載使用。

(二)學生成果上傳平臺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如下：

輔導室 收文:108/11/27



1080003497

有附件



1、學生成果上傳平臺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2019chc/?modal=admin_todo_tour。

2、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聯絡人，新港國小生教組長柯碧雲，電話：04-7982310#2282，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和平路60號。

(三)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2019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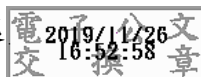
三、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至網路平臺，須請學生家長填寫「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2019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四、建請各校於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臺，例如：電視牆、佈告欄、網站等，並發新聞稿，廣邀媒體採訪。

五、副本抄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請協助統計縣市學生成果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及配送相關資料事宜。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